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

第1條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第30條規定，為維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工作品質，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辦法所訂之會計師績效評估包含：會計師之專業性、適任性、獨立性。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適任性〔參閱附表一〕，確認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專業之服務。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閱附表二〕並取具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聲明書，確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第5條	若經前條評估而對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適任性、獨立性有疑慮時，應要求該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考慮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第6條	若無前條所規定之情事，會計師任期屆滿七年時，亦應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會計師輪調事宜。
第7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會計師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專業性及適任性			
項次	說明	是 〔正常〕	否 〔異常〕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2	是否每年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3	是否無會計師工作負荷過重情形。		
4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5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6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7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獨立性			
項次	說 明	評估結 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非審計服務公費佔比是否超過全部公費40%。		
2	同一會計師是否連續簽證超過7年。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8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9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10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